

2026-08-12

Prepared by: Barbara Leung

主題 11: 種瓜得瓜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乃是佛教用語，比喻因果報應的道理。這句話在生活中常指造什麼因，便得到什麼的果，一一代表付出了多少努力，選擇了什麼的行動，就會獲得相對應的結果；這是宇宙基本定律，是基礎的因果論，沒有辛勤耕種，何來的收成？一分耕耘，才有一分收穫，也說明了付出與收穫的對應關係。但如果將其延伸為「種感情」，往往不一定能得到等量的回報。因為感情涉及雙方的互動、性格的契合與緣份，單方面的投入使人心累，期望感情能夠交往到好對象，就可以從照顧好自己的開始，懂得尊重和愛護自己，提升自己、展現真誠，參加自己喜歡的活動，保持心情開朗。

佛教對於「種瓜得瓜」是被視為一種宇宙自然法則的「因果定律」即自然運行，不需要任何人監察或規管；「種」是恩、「得」是果，做什麼事就會得到什麼的果，遵循因果規律；人們在行動之前必要謹慎三思，選擇不做敗壞的勾當，不然會出現「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意謂指人做了好事或壞事，或遲或早總會得到相應的果報和回應或懲罰；現在還未有看到結果，只是因為時間不配合或時機未成熟，始終有一天「果」會來！這些話語植根於中國傳統的因果報應的思想，以及佛教的因果循環和輪迴的理論；它表達了人們對公平正義的信賴，勸喻世人為真、善、美，也強調個人責任與修為—：自規自律、公平公正、正直無私、慈悲仁善及寬仁厚道。

天主教的聖經和天主教教理道明種下和收穫的原則是建立在天主的公義與主權之上。「那隨從肉情撒種的，必由肉情收穫敗壞；然而那隨從聖神撒種的，必由聖神收穫永生。」(迦 6：8-9)-有其恩必有其果；把人的一生比作撒種與收穫，把肉身和心神 1(即本性和超性的精神)比作田地，人在這田地內播種工具；若隨肉身的好惡去行，心趨於敗壞(死亡)；但若隨聖神的指引行事，必獲得永生。又有如耶穌給門徒講解撒種比喻的解釋，「凡聽天國的話，而不了解的，那惡者就來把撒在他心裏的奪去：這是指那撒在路旁的。那撒在石頭地裏，即是指人聽了話，立刻高興接受；但心裏沒有根，不能持久，一

且為這話發生了艱難和迫害，就立刻跌倒了。那撒在了荊棘中的，即是指人聽了話，卻有世俗的焦慮和財富的迷惑，把話蒙住了，結不出果實。那撒在好地裏的，即是指那聽了話而了解的人，他當然結果實，有結一百倍的，有結六十倍的，有結三十倍的。」(瑪 13：19-23)，這撒種的比喻說明天主掌管照顧耶穌所創立的教會、宗徒或傳教士的工作，只算是栽植或灌溉，使之生長結果的，卻是天主。種與收的原則是建立在公義、正直與主權之上。「人種什麼，就收什麼。」(迦 6:7)，但主的恩典有權改變結果。耶穌曾說一個比喻：「天國好像一粒芥子，人把它撒在自己的田裏。它固然是各樣種子裏最小的，但當它長起來，卻比各種蔬菜都大，竟成了樹，甚至天上的飛鳥飛來，在它的枝上棲息。」(瑪 13：31-33).天國起初很微弱渺小，但日後要傳遍普世，使世人都受它影響；莠子雖小，在田裏卻長成大樹，庇護弱小群眾。

有雙果論，或稱雙果律，也叫雙重效論；當行為會產生好結果與壞結果時，如果行為者直接意圖壞結果，行為不被許可，但如果壞結果僅是可被預見的副作用，那行為有可能被許可。行為人本身是善良的，真心想要的是好結果，無奈壞的結果只是附帶品，不是用來達成目的手段或工具，好結果足以平衡或對抗壞結果。

種瓜得瓜的因果法則說明了投入多少的心思行動、真心陪伴，就會收獲多少回應。雖然環境和人際關係充滿不同變數及其他外在因素的阻礙，但真誠與經營是維繫人與人信任的唯一種子。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能夠培養責任感，帶來正確的思維，才能獲得相應收獲。但努力了，卻沒有得到相關回報，大多是因受天時、地利、人和、不同環境影響之下，不一定「種瓜」就必然「得瓜」。大家仍需努力，繼續前行，像宗徒和傳教士們捨身殉道，傳揚福音教義。「種瓜得瓜」：每一個決定都會產生後果，你的選擇塑造了你的未來。勇於承擔責任；行動是命運的線索，為了充實的明天，要做出明智的選擇。